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 号:民航规[2020]15号

编 号:AC-66-FS-001 R4

下发日期:2020年6月15日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申请指南

1. 依据和目的

本文件依据 CCAR-66R3 制定,目的是为申请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提供明确的指导和信息。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初始申请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以及获得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后申请增加航空器类别和机型签署的人员。

3. 撤销

自本咨询通告颁发之日起,2017年9月11日颁布的 AC-66-01-FS-2017-001-R3《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申请指南》撤销。

4. 说明

对各类航空人员资质实施执照管理是民航局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最基本的管理。维修人员作为关键的航空人员之一,是最早实施执照管理,也是最早依据民航规章实施规范化管理的行业。随着航空器设计水平的不断进步,维修技术和维修管理理念的不断发展,维修人员执照的管理也不断更新,并以修订民航规章的方式公布实施。

CCAR-66 部第三次修订(CCAR-66R3)是继 CCAR-65 部转为 CCAR-66 部以来,对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体系的再次重大改革,目的是为我国民航业实现运输和通用“两翼齐飞”、维修行业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同时,基于实事求是和强化行业主体责任的原则,适度简化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

本文件是配合 CCAR-66R3 实施的纲领性文件,在为行业提供明确指导的同时,结合民航局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建设,体现基于电子化执照管理实现全面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特别说明的是:CCAR-66R3 实施后,民航局将全面取消纸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仅在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颁发电子执照。维修人员可自行下载电子执照的基本信息和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获取执照全部详细信息,也可打印包含详细信息的 PDF 格式文件作为备份。

5. 基本信息

5.1 维修人员初始申请执照应当首先选择计划申请执照的航空器类别,并参加按照 CCAR-147 部获得批准培训机构(以下简称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相应培训。维修人员执照初始申请分为以下途径:

(1) 途径一:具备 CCAR-147 部培训机构批准的航空院校或者其他具有航空专业院校的理工科专业在校大学生,在毕业前参加完整的培训(包括实作培训),并计划在取得毕业证的同时申请执照。

(2) 途径二:理工科专业大学毕业生通过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完整的培训(包括实作培训)后,申请执照。

(3) 途径三:已经具备维修单位一年以上实际维修工作经验的理工科专业大学毕业生,通过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完整的理论培训,申请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注：上述途径三中“具备维修单位一年以上实际维修工作经验”是指通过维修单位的入职培训和实习后获得正式上岗资格一年以上，主要适用于维修单位有自己完整的上岗前培训体系的情况。

5.2 维修人员可以在初次获得执照后申请增加航空器类别。

5.3 维修人员可以在其执照上申请机型签署并更新。

6. 维修人员初始申请执照

6.1 预先注册

申请人通过以下网址进入民航局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点击“注册账号”，并按照指引完成注册。

[http:// mp.caac.gov.cn](http://mp.caac.gov.cn)

注册完成后，可登录个人账号选择计划申请执照的航空器类别，并选择参加的培训机构。

注：除上述途径一的情况外，申请人需上传理工科专业大学毕业证书。

6.2 理论考试

申请人按照所申请航空器类别完成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完整理论培训，并经 CCAR-147 部培训机构推荐后方能参加其统一组织申请的理论考试。考试费根据发改委、财政部有关标准收取。

注：1. 申请人在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理论培训时，应当遵守相应的培训纪律要求，否则不能获得推荐，也将失去

考试资格。

2. 开展上述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统一组织申请的理论考试时,还将统一开展初次维修技术英语等级测试。

理论考试由局方指定维修监察员通过民航局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试系统抽题并现场监考。每个模块理论考试后,考试系统将自动显示成绩,如显示未通过,可立即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仍未通过的,需重新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理论培训后再参加其统一组织申请的理论考试。

如理论考试各模块均通过考试,视为理论考试通过,可继续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实作培训或直接参加实作评估(适用于途径三的情况);

注:对于监考发现考试作弊的情况,局方维修监察员将录入系统,成绩作废,并将列为民航局诚信记录。首次列入民航局诚信记录的人员将在记录有效期内不得申请执照;再次列入民航局诚信记录的人员将终身不得申请执照。

对于未通过考试模块,重新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理论培训后,可再次按照上述流程参加考试,未通过的仍可再次参加一次补考。

注:重新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理论培训可能需按照其培训计划参加下一期完整培训中的对应模块。

6.3 实作评估

除可直接参加实作评估的情况外,其他申请人应当在完成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的完整实作培训方可参加其统一组织的实作评估。实作评估的考试费根据发改委、财政部有关标准收取。

注：如申请直接参加实作评估，需在预先注册时即提交所在单位颁发的上岗资格证明，否则可能不被允许参加实作评估。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统一组织的实作评估需要在局方指定维修监察员的监督下进行。评估完成后，在评估成绩得到执行监督的维修监察员认可后，直接录入考试系统。申请人可通过登录个人账户查询，如显示通过实作评估，可继续提交执照申请；如显示未通过考试，可立即申请补充评估一次。补充评估仍未通过的，需重新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完整实作培训后再参加其统一组织的实作评估。

重新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实作培训后，可再次按照上述流程参加实作评估，未通过的仍可再次参加一次补充评估。再次培训后补充评估仍未通过的，视为最终成绩，并不能继续申请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注：上述途径三情况的申请人首次参加实作评估及补充评估未通过的，需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完整实作培训，不能再次直接参加实作评估。

6.4 申请提交

对于理论考试和实作评估均通过的申请人，可登录个人账户确认个人信息并提交申请。补充信息可能包括：

(1) 学历证书：适用于未毕业在校生参加执照培训，在获得学

历证书后需补充的情况；

(2) 体检报告:适用于所有申请人,并且需正规医院或其体检机构出具的报告。

在确认全部个人信息后即可点击“提交申请”。如通过,系统将自动告知已受理;如未通过,系统将自动告知具体情况。

注:未通过的情况可能包括缺少材料,可纠正后再提交;也可能包括考试未通过、因作弊成绩作废、列入民航局诚信记录等情况,不可纠正。

6.5 执照颁发

对于已受理提交申请的申请人,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并对核准通过的申请人直接通过民航局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颁发电子执照。民航局颁发电子执照不收取费用。

注:如核准未通过,将返回申请提交环节并告知申请人。

7. 维修人员执照持有人增加航空器类别

7.1 预先注册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持有人可通过登录个人账号选择计划申请增加的航空器类别,并选择参加的培训机构。

7.2 理论考试

申请人按照所申请增加航空器类别完成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补充模块理论培训,并经 CCAR-147 部培训机构推荐后方能参加其统一组织申请的理论考试。考试费由 CCAR-147 部培

训机构按照收费标准统一代民航局收取。

注:1.可参考 AC-66-FS-002R1 确定理论培训需补充模块。

2. 进行上述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统一组织申请的理论考试时,可同时申请参加维修技术英语等级测试。

理论考试的组织及未通过考试的处理原则与初始申请相同。

如理论考试各补充模块均通过考试,视为理论考试通过。

7.3 申请提交

申请人登录个人账号,确认申请增加航空器类别信息后即可点击“提交申请”。如通过,系统将自动告知已受理;如未通过,系统将自动告知具体情况。

注:未通过的情况可能包括考试未通过、因作弊成绩作废、列入民航局诚信记录等情况。

7.4 执照更新

对于已受理提交申请的申请人,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并对核准通过的申请人直接通过民航局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更新电子执照,增加申请的航空器类别。民航局更新电子执照不收取费用。

注:如核准未通过,将返回申请提交环节并告知申请人。

8. 维修人员执照的机型签署

8.1 某类航空器初次机型签署的申请

首次申请机型签署前应当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实施的机型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并通过机型维修实习获得实习教员签

署的推荐函后方可申请。

注：机型维修实习规范可参考 AC-66-FS-009。

申请人可通过登录个人账号，点击“机型签署”，选择申请签署的机型，提交培训合格证和教员推荐函，并点击“提交申请”。如提交资料齐全，系统将自动告知已受理。

注：如单独参加发动机培训，需分别提交航空器和发动机的维修培训证书。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或地区管理局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准，并对核准通过的申请人直接通过民航局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更新电子执照，列明签署的机型及有效期。民航局在电子执照上签署机型不收取费用。

注：对于机型签署，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或地区管理局将核对机型培训和维修实习的真实性，如存在不规范情况，将不予机型签署；如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在不予机型签署的同时还将依法依规对申请人处以行政处罚，并列入维修人员信用记录。

机型签署可在有效期结束前申请更新。如超过有效期未更新，民航局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将自动显示机型签署失效。

8.2 同类航空器增加机型签署的申请

申请增加机型签署前应当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实施的机型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

增加机型签署申请程序与初次申请相同，仅无需提交教员推荐函。

8.3 机型签署有效期的更新

申请人可通过登录个人账号,点击“更新机型签署”,选择申请更新有效性的机型,提交维修经历证明,并点击“提交申请”。如提交资料齐全,系统将自动告知已受理。

注:维修经历证明要求可参考 AC-66-FS-009。如属分阶段维修经历,需分开提供。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或地区管理局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准,并对核准通过的申请人直接通过民航局航空器维修人员信息系统更新电子执照,更新机型签署的有效期。民航局在电子执照上更新机型签署不收取费用。

注:1.考虑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或地区管理局将核对维修经历,建议机型签署至少在到期前 30 天即申请更新,否则一旦失效后将只能选择机型签署有效性恢复的方式。

2.如存在维修经历不规范的情况,将不能更新机型签署;如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在不能更新机型签署的同时还将依法依规对申请人处以行政处罚,并列入维修人员信用记录。

8.4 机型签署有效性的恢复

申请机型签署有效性恢复分为以下二种情况:

(1)维修经历符合机型签署有效性更新条件的,在申请前应当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机型维修培训的考试,通过并获得考试合格证明。

申请人可通过登录个人账号,点击“恢复机型签署”,选择恢

复机型签署的机型,提交维修经历证明和考试合格证明,并点击“提交申请”。如提交资料齐全,系统将自动告知已受理。

(2)维修经历不符合机型签署有效性更新条件的,在申请前应当参加 CCAR-147 部培训机构组织的机型维修培训和考试,并获得考试合格证。

申请程序与申请增加机型签署相同。

